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对杨宁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杨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杨宁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7 年 8 月 22 日